

二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C2025-0479项目（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儿童医院数字化药房升级改造（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15.09万元，资产总额为915.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479 采购包号：1

总报价	
小写（元）：	99000.00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或者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或者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机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交付期 (天)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数字化药房系统升级	90	1	项	99000	99000
...	总报价(元)			99000		

供应商名称：北京医欣软件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名称须与“第四章-项目清单”中的名称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单价上限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清单”中分项仅为一项的，此表无需提供。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